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57
债券代码:114524.114894 债券简称:19 康佳 债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实际监事 3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刘凤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魏斌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彬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周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曙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魏斌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将魏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将杨国彬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50 时，在中国深圳南山科技园三十三路 28 号 康佳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61
债券代码:114524.114894 债券简称:19 康佳 债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邓春华，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